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合发〔2023〕1号

国际化办学推进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外开放教育政策，以更高水平的教育对外开放，促进教育更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加适应国家发展、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计划。

一、专项资助

（一）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专项

1. 骨干教师海外访学计划

加强具有国际视野的教师队伍建设，派出骨干教师赴国外一流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访学和进修，开展合作科研，提高教师的

教学科研能力。

(1) 支持教学科研一线骨干教师申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出国留学项目，赴国外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领域研修，进一步提高自身学术科研能力和教学管理水平。优先选派来校工作2年以上、无留学经历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同等条件下向社科类、理工类学科倾斜，为期6-12个月。

(2) 鼓励具有学术潜力的中青年优秀教师依托科研项目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科研合作、讲学授课，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3) 出国人员在回国后2年内达到条件①或②，可申请后补助1万元/人；达到条件③或④，可申请后补助3万元/人：

① 获批国际科研合作项目1项；

②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1项；

③ 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教授来校工作3个月以上；

④ 作为负责人成功获批国际联合实验室或联合研发中心。

2. 管理干部国际化能力提升计划

开展管理干部国际化工作能力提升研修活动，提升党政管理人员国际化视野，提高学校国际化管理水平，参加境外培训活动，为期不超过3个月，限额3-5名/年。培训费用按照项目协议执行，学校补足差额部分或全额资助。

3. 国际学术资助计划

支持优秀教师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国际学术要务，

在学术领域发出川农声音，提出川农方案，更好地扩大我校学术的国际影响力，提升我校国际学术话语权。

(1) 支持教师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特邀报告，或作为国际学术会议重要组织者（大会主席、联合主席、执行主席、副主席或相当身份）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科研经费确有不足者，社科类可申请按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予以资助，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

(2) 在领域内的著名国际学术组织担任主席、副主席、理事长、秘书长、执行委员或相当的决策职能职务，在公认的国际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职务，每个任期一次性后补助 1 万元/人。

4.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加大面向全球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力度，聘请更多知华友华的国际一流大学、科研机构的师资和团队来校讲学授课、开展合作科研。

(1) 我校聘请的外国专家荣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奖及政府友谊奖等杰出贡献外籍专家荣誉称号，后补助外国专家及校内合作团队 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

(2) 支持院所依托“111 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和“国家级引才计划”等项目，大力引进国外高层次人才来校任教和合作科研，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工作。取得以下引才引智成果，邀请单位或科研团队可申请后补助：

①引进外国院士领衔的高水平外国专家科研团队（不少于 3 人），两年内每人到校工作 1 个月及以上，后补助 3 万元；

②聘请软科世界一流大学排名前 200 名和学科排名前 100 名（当年排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的教授担任研究生导师，按工作协议承担科研合作和人才联合培养等工作，一次性后补助 1 万元；

③邀请诺贝尔奖、沃尔夫奖等国际著名科技奖项获得者来校讲学，后补助 1.5 万；

④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外国专家项目，到校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后补助 2 万元、1 万元；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下，后补助 1 万元、0.5 万元。

（二）国际化人才培养专项

1. 中外联合办学平台拓展计划

支持优势学科、特色专业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办学，进一步拓展本、硕、博多层次的学分、学位互认项目，实现教育资源供给多样化。

（1）支持开展涉外办学。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可分别申请不超过 10 万元和 6 万元的专业建设费；获批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可分别申请不超过 6 万元和 4 万元的专业建设费。经教育厅核准的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可申请不超过 4 万元的专业建设费。

（2）开展校际间反向中外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原则上项目学生人数不低于 10 人/年，可申请不超过 3 万元的专业建设费。

2. 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计划

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在地国际化教育，打造兼具本校特色与国际一流标准的教学体系，推进课程内容国际化和授课方式国际化。

(1) 鼓励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引入软科世界一流大学排名前 200 名和学科排名前 100 名（当年排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的前沿交叉学科专业学分课程，择优资助课程建设费 5 万元/门，原则上每年资助总门数不超过 7 门。开设区域国别学、全球胜任力和全球治理等交叉学科通识学分课程，择优资助课程建设费 2 万元/门，每年资助总门数不超过 3 门。

(2) 推进全英文课程和全英文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开设全英文专业，每年可申请不超过 4 万元专业建设费；开设全英文课程，后补助 1 万元/门。全英文课程获批国家级和省级课程建设成果，后补助 2 万元和 1 万元/门。

(3) 加强国际预科教育，提升国际学生汉语水平和专业基础知识。国际学生预科班和汉语言班教学工作量按照本科生必修课的 1.2 倍计教学工作量，班主任的考核、教学工作量和课时酬金参照学校对本科生班主任的相关政策执行。

3. 学生海外交流学习计划

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走出去”，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积极参与国际事务的优秀人才。

(1) 支持学生申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出国留学项目，赴

国外一流高校或科研机构研修学习。公派出国的在籍学生在外期间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按照在校期间标准发放。

(2) 学生赴软科世界一流大学排名前 200 名和学科排名前 100 名（当年排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为期 3 个月及以上的学分课程学习或科学研究，可申请不超过 2 万元的国际旅费和生活费资助。每年择优资助人数不超过 15 名。

(3) 学生赴国（境）外参加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竞赛或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可申请不超过 1 万元的因公出访经费资助。每年择优资助人数不超过 15 名。

(4) 赴国家留学基金委重点资助的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后补助 1 万元/人。

4. “留学川农”品牌建设计划

把高质量国际生源“引进来”，打造特色鲜明“留学川农”教育品牌，进一步推进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1) 优化生源布局，提高生源质量。基于优势学科专业资源，优化生源国别与地区布局。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合作交流，拓展东南亚和中东欧生源；积极拓宽宣传渠道，丰富新媒体宣传途径；发挥海外校友宣传优势，争取生源国本土支持。进一步规范招生录取考核机制，完善国际学生申请-审核制，推行校院二级审核，扩大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国际学生规模，提高新生入学语言和专业水平要求，鼓励院所组织考试选拔优秀学生。

(2) 构建多元化的奖学金资助体系。积极争取政府奖学金

资源，吸引优质生源。设立学校奖学金，支持具有培养潜力的国际学生高质量完成学业。鼓励导师根据国际学生学业表现和科研实绩，发放导师奖学金。

（3）规范管理，保障国际学生培养质量。加强国际学生管理，形成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和导师等共同参与的国际学生管理队伍体系，提供全方位的来华留学生入学指导，注重心理咨询与干预，建立常态化工作交流机制。在中国学生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优化国际学生课程体系，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培养。开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工作，支持与国际学生培养相关的学术研究和改革创新，促进国际学生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4）搭建国际学生学术成果展示平台和中外学生学术交流平台，增强学校国际化学术氛围。承办国际学生青年学术论坛等校级及以上品牌学术活动，每次可申请不超过3万元的资助。

（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专项

1. 国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加快发展“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打造技术领先、人才聚集、示范引领的国际化创新平台，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推进先进技术引进吸收再创新，促进先进技术及优势领域“走出去”。

（1）获批国家、省级、市级引才引智计划（基地），一次性后补助15万元、10万元和3万元。建设期满考核合格，可再次申请后补助。

(2) 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或海外创新孵化中心，一次性后补助 12 万元和 8 万元。

(3) 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国际农业技术交流、示范或培训中心并挂牌，一次性后补助 5 万元和 3 万元。承办省部级涉农国际培训项目，可申请不超过 2 万元的资助经费。

2. “一带一路”科教平台建设计划

充分发挥我校生物科技特色和农业科技优势，持续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成立“一带一路”区域科技组织和联盟、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产学研机构共建研究中心和培训中心、开展多边国际交流合作以及专题调研。获批“一带一路”国际科技组织合作平台建设项目、科教项目、教育援外项目，年度到校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后补助 2 万元；年度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下，后补助 1 万元。

3. 特色人文交流品牌建设计划

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中外人文交流与合作，打造具有川农特色的中外人文交流品牌。

(1) 牵头组织成立大学国际联盟和学科国际学术联盟，一次性后补助 2 万元。举办主题活动，可申请配套经费资助。

(2) 承办、协办国家、省级的国际（或港澳台）人文交流活动，一次性后补助 1 万元。

4. 国别和区域研究智库建设计划

支持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跨学科、综合性、创新型国别

与区域研究平台和高端智库。入选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培育基地和备案中心、获批省级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一次性后补助 10 万元、3 万元。

二、组织与实施

（一）本计划每年一报（实时申报的资助除外），年度按上年 8 月 1 日至当年 7 月 31 日计，每年 8 月下旬申报。

（二）学校每年投入 1000 万元用于本推进计划。

（三）国际交流合作处归口管理的各级各类引才引智类及国际科研合作类项目和平台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统一汇总，报科技管理处、人事处审核后按同级别计科研和工作业绩分。

（四）本计划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聘请外国专家、国际人才培养培训、国际化学学科建设。可用于讲课/讲座费、购买国（境）外技术资料、实验材料费、资源租用、仪器设备购置、课件制作、教材编写、专家咨询、外出调研、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成果评价与申报、研究生和临聘人员劳务费、本科和研究生培养相关费用等，原则上不能用于基本建设支出和两用物资购置。

（五）因公临时出国经费资助标准按照《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80 号）规定执行；出国 3 个月以上的生活费资助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资助费用在资助标准内按财务要求据实报销。申请支出的费用已获其他来源资助的，不重复资助。

(六) 国际交流合作处加强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资助项目过程考核，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跟踪机制，并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考核，包括对项目开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效益评估、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性等方面的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连续资助的重要依据。

(七) 违反学术道德或师德师风规范者，停止后补助或资助且取消申请资格直至处理期限解除。

(八) 本计划资助的团队和团队成员后补资助经费必须建立同一个账号，由负责人统筹安排使用。

(九) 本计划专项若同时入选学校其他支持计划，按就高原则执行。

(十) 本计划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并负责解释。原《国际化办学推进计划》(校国合发〔2020〕7号)同时废止。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管理处、财务处等相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
